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望科技")、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担保人民币 55,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已实际为禾望科技提供担保人民币 156,000 万元、为苏州禾望提供担保人民币 48,815.73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4,115.73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09%, 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331,81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25%。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90,11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49.84%,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269,81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1%。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

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同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整,用于禾望科技日常经营需求给供应商支付相关货款,授信期限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整,授信期限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公司为禾望科技提供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2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整,公司将其中的20,000万元授信额度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使用,并对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在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5月2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望与工行苏州吴中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期间发生的债权,保证方式为连带

责任保证。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7,3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 385,3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禾望科技和苏州禾望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 269,81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320,300 万元,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禾望科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深圳市禾望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田路 94 号 B 栋 101 | |
| 法定代表人 | 陆轲钊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电气产品及其软件产品、机械五金、电子电气产品的生产。 |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97,420.93 | 213,792.46 |
| 负债总额 | 176,575.06 | 192,443.78 |
| 净资产 | 20,845.87 | 21,348.68 |
|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14,343.36 | 37,922.10 |
| 净利润 | 2,346.56 | 469.99 |

(二) 苏州禾望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苏州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 |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555 号 |
| 法定代表人 | 肖安波 |
| 注册资本 | 23,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风能设备、光伏设备、电子元器件、电源设备、智能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并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与公司关系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6,816.00 | 147,197.10 |
| 负债总额 | 117,331.95 | 118,131.18 |
| 净资产 | 29,484.05 | 29,065.92 |
| | 2023 年度(经审计) | 2024年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28,485.77 | 15,258.06 |
| 净利润 | 966.79 | -476.31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东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 自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金额: 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 6、保证范围: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5、担保金额: 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
-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 1、债权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期间: 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四)公司与工行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2、保证人: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 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 起三年
 -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54,11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6.09%,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331,81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25%。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642,11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04%,其中已签署担保协议的金额为

319,81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1.21%。对参股公司深圳市万 禾天诺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担保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3.05%。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